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5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5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项目进行延期。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8 月,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公告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设备费	4,079.00	292.11
实验室建设	300.00	46.69
原材料	200.00	0.94
人员费用	300.00	299.89
其它支出	121.00	55.23
合计	5,000.00	694.86

公司本次拟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内容的调整

1、调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面向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及工艺集成、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及工艺的发展前沿,服务于企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开展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研发、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研发、水处理膜工艺研发四个研发方向。并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卓越的研发队伍、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检测平台	选配国际先进的膜材料检测、水质指标检测、生化指标检测等测试仪器,采用先进的测试技术、规范的测试方法和流程,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膜产品开发过程和膜生产品质控制中的测试服务。
2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 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2、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在既有厂房上搭建,搭建部分为正面及侧面的新延伸部分,正面新延部分主要用于办公,侧面新延部分用于设备层、过滤设备及实验室。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2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3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 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4	水质分析实验室	自购简单、常用的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复杂且使用频率低的检测项目则借助当地科研机构及科研院校商业检测平台。现阶段重点开发项目主要有:《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铷项目》(CWR-2101-0032)、《食品、农业和健康中微生物高价值成分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费用/万元(变更前)	费用/万元(变更后)
1、设备费	4,079.00	2,072.00
1.1 检测设备	2,114.00	546.00
1.2 膜材料制备	1,091.00	642.00
1.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	503.00	568.00
1.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221.00	288.00
1.5 其他	150.00	29.00
2、实验室建设	300.00	1,803.00
3、原材料	200.00	200.00
4、人员费用	300.00	804.00
5、其它支出	121.00	121.00
总投资合计	5,000.00	5,000.00

(三)项目建设计划的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约需要 18 个月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开展相应课题研究,研发周期约 24 个月-48 个月不等。变更后的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

(四)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延期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执行进度方面:

1、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受到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团队先后有工作人员染疫,受限于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政策,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2、新冠疫情导致新加坡当地的劳工输入数量大幅减少,研发中心的工程人工费用大幅激增,公司经过考虑暂缓了研发中心的施工。

(2)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以租赁设备的方式替代购买方式能够提升资金运作效率。

2.研发中心项目成功最为关键的要素就是人才的引进,之前该项目的执行方案重视设备的采购而忽略了人才引进的重要性。公司经过考虑后认为应当变更实施方案,将项目资金向人才引进方向进行倾斜,增加了人才引进的资金投入。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作为先进膜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的一种重要模式,成为膜产业链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公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研发服务能力,能够促进公司的分工合作,为企业膜产品创新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促进作用。研发中心的设立布局前沿性、前瞻性的材料开发技术储备,可以极大地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产品应用层次。研发中心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膜材料及相关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目标是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以技术创新为出发点,目的是市场经济效益。科研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都是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并最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将极大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整合企业资源配置,并能帮助企业快速抢占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研发平台也是展示平台,是发展国际业务的重要举措。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在新加坡的战略布局,也有利于公司境外资源统筹和研发工作稳定开展。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延期。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公司本次对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5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 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3、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厦门程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1	三达膜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办公楼 3 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 3 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张靖霄、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调整后转股价为 P1,调整前转股价为 P0,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为 k,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